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民生银行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，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。会议通知、会议文件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共收回有效表决票 13 份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关于《中国民生银行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决议

《中国民生银行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。《中国民生银行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关于《中国民生银行 2025 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》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关于《中国民生银行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》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 关于《中国民生银行 2024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》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. 关于《中国民生银行 2024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》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. 关于《中国民生银行 2024 年度市场风险管理报告》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7. 关于《中国民生银行 2025 年度集团市场风险限额方案》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8. 关于《中国民生银行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》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9. 关于《中国民生银行 2024 年代销产品销售策略执行情况及 2025 年销售重要策略》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